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参控股子公司 提供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钠业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公司”）、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碱业”）、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兰太”）。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担保总额度15.90亿元。截止本议案提交之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西兰太，氯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辰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股东双方按照所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方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公司为提供担保采取了规避风险的措施，可保证公司的利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确保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2024年度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本公司2024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2.90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钠业公司提供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氯碱公司提供授信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提供授信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江西兰太提供授信总额度不超过9,000.00万元的担保,股东双方按照所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氯碱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天辰公司提供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担保,氯碱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二) 担保决策程序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单位:亿元)	本次审议合计担保额度(单位: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氯碱公司	天辰公司	100%	71.97%	1.5	3	2.48%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盐化工	昆仑碱业	51%	22.27%	1.05	5	4.13%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中盐化工	钠业公司	100%	44.15%	0	2	1.65%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中盐化工	氯碱公司	93.37%	24.82%	0	5	4.13%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中盐化工	江西兰太	49%	79.87%	0.9	0.9	0.74%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乌兰布和街	郭国庆	93.37%	烧碱、盐酸、液氯、二氯乙烷、次氯酸钠、乙炔、氯化氢、硫酸、液碱、电石、氯化钡、氯乙烯生产销售
2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	张林松	100%	高分子材料聚氯乙烯糊树脂、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3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乌斯太镇) 乌兰布和街南侧	杨富强	100%	金属钠、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工业盐的生产及销售，高纯金属钠、液氯、氢气、二级钠的生产
4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德令哈市茫崖路 14 号	刘伟国	51%	纯碱生产、销售
5	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林伟	49%	氯酸钠、双氧水产品的生产、销售

被担保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560,678.79	139,158.49	421,520.30	526,864.77	-29,815.95	555,511.47	130,912.28	424,599.20	112,944.36	2,787.75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84,880.00	61,088.57	23,791.43	82,137.52	-6,612.11	91,915.43	67,277.23	24,638.20	16,908.39	753.24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	118,375.63	52,260.43	66,115.20	127,216.21	495.65	115,751.51	47,684.57	68,066.94	25,262.10	1,803.82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247,842.95	55,196.57	192,646.37	320,286.06	91,722.95	259,260.61	64,556.50	194,704.11	31,153.27	1,752.22
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	42,523.82	33,965.34	8,558.48	23,774.69	-4,371.96	39,239.49	31,165.44	8,074.04	6,393.47	-507.75

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且上述被担保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营层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经营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股东双方按照所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方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公司为提供担保采取了规避风险的措施，可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预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稳定运营，满足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2023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授信总额为16.2亿元，占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37%，2023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7亿元；2023年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亿元，占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2.38%，2023年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5亿元；且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